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的修订建议，以便纳入
2015年—2016年版

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

（由秘书提交）

概要

本份工作文件包含对技术细则第8部分的修订草案，以反映出DGP-WG13（2013年4月15日至19日，蒙特利尔）商定的修订。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份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 8 部分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

表8-1.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医疗必需品

.....

DGP/24-WP/3 (见3.2.47段)

8)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喷雾器、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等）	否	是	是	是	否	案文挪到下面
<u>内含不超过2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者不超过100Wh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u>	是	是	是	否	否	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 b) <u>每个旅客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的锂含量超过2克的锂金属备用电池或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的锂离子电池备用电池。</u>
<u>内含不超过2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者不超过100Wh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u>	否	是	是	否	否	c) 备用电池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和 eb) 每一已安装电池或备用电池：
<u>内含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u>	是	是	是	是	否	— 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和 — 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8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60 Wh。
<u>内含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u>	否	是	是	是	否	

.....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						

日用消费品

.....						
17) 雪崩救援背包，内装含有2.2项压缩气体的气瓶	是	是	否	是	否	a) 每人最多可携带一件； b) 可以带有一个烟火引发装置，该装置含有的1.4S项物质不得超过200 mg； c) 背包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不意外启动；和 d) 背包内的空气袋必须安装减压阀。

DGP/24-WP/3（见3.2.48段）

DGP/24-WP/2（见3.2.29段）

注：关于项目18）第二行将气体限于无次要危险性的2.2项气体的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批准，纳入技术细则2013年-2014年版第3号增编予以出版。

18) 装入自行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的小型气筒	是	是	是	是	否	a) 每人不超过一件个人安全装置； b) 个人安全装置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其不会意外启动； ac) 限于二氧化碳或另一种2.2项适当气体； bd) 必须仅用于充气目的； ee) 装置不得配备超过2个装入自行充气救生衣的二氧化碳或另一种2.2项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筒，每人携带最多2个；和 df) 备用气筒不得超过2个。
+ 供其他装置使用的小气筒	是	是	是	是	否	a) 每人不超过4个装有二氧化碳或2.2项无次要危险性的其他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筒；和 b) 每个气瓶的水容积不得超过50 mL。 注：对于二氧化碳，水容积为50 mL的气瓶相当于一个28克的气筒。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DGP/24-WP/3 (见3.5.6段和3.2.47段)

≠ 19) 便携式电子装置 (例如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包括医疗装置)]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且其主要用途是为另一装置供电的物品, 必须按照下面一项, 作为备用电池予以运载)	是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 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 锂含量不超过2克; 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 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 d) 如果此类装置作为交运行李交运, 则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 和 e)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包括医疗装置)] 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否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b)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 (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 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 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 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锂金属电池, 锂含量不超过2克; 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 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100 Wh; 和 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是	是	是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b)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 和 c)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 b)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备用电池; c)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 (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 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 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 和 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用品或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必须向机长通报	限制
	交运行李	手提行李	随身携带			

DGP/24-WP/2及其增编（见3.2.19段）

注：该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批准，纳入技术细则2013-2014年版第3号增编予以出版。

20) 用于为便携式电子装置（例如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和摄像机）供电的燃料电池	否	是	是	否	否	……
备用燃料电池盒	是	是	是	否	否	
≠						d) 每个燃料电池和每个燃料电池盒都必须符合IEC 62282-6-100第1版， <u>包括第1次修订</u> 的规定，并且必须标明制造商的认证，证明其符合有关规范。此外，每个燃料电池盒必须标明盒内燃料最大数量和燃料类型； ……
≠						h) 装置内燃料电池和内装电池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符合IEC 62282-6-100第1版， <u>包括第1次修订</u> 的规定。如果燃料电池的唯一功能就是为该装置的电池组充电，则不允许携带；
……						